

难解的人口难题

——论法国的家庭政策

王家宝

自19世纪初起,法国出生率渐次下降,只是凭借死亡率的逐渐回落,人口才得以缓慢增长,绝对数则从1870年起就被劲敌德国超过,失去了“人口大国”的桂冠。面对如此严峻的态势,政府迟至1939年才推出《家庭政策》,嗣后又辅之以各种法规,发放补贴,奖励生育,虽然收到了一定的效果,但自身的生育潜力并未得到充分的发挥。本文仅就法国家庭政策的产生背景、具体内容以及作用影响作一评述。

作者:王家宝,男,1940年生,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副编审。

一、严峻的人口态势

要讨论法国的家庭政策,必须展现该国的人口嬗变的轨迹,特别是自大革命以来人口出生率、死亡率变化(制约人口增长的二大要素),否则,政策的制订就失去依据,成了无源之本。从长时段来说,法国人口从公元前的数万人增加到目前的5000多万,曲线走向大体呈上升趋势。然而,喜中有忧的是,人口“爆炸”成了昨日黄花,到了近代人口增长趋慢不说,还出现了数次负数。16世纪初至今,人口从1500万增加到5000余万,500年间平均每百年增加约700万;特别是18世纪后,人口迅速增长,平均每百年增加1000多万人。但是,近代人口增加主要归于死亡率的逐步回落,而不是出生率的扶摇直上。

表1 法国人口变化(‰)

	出生率	死亡率	自然增长率		出生率	死亡率	自然增长率
1866—69	26.1	23.4	+2.7	1906—10	19.9	19.2	+0.7
1870—71	24.2	31.8	-7.6	1911—13	18.8	18.3	+0.5
1872—75 ^①	26.2	22.4	+3.8	1914—19 ^②	12.5	24.5	-12.0 ^③
1876—80	25.3	22.4	+2.9	1920—25	19.7	17.2	+2.5
1881—85	24.7	22.2	+2.5	1926—30	18.2	16.8	+1.4
1886—90	23.0	22.0	+1.0	1931—35	16.5	15.7	+0.8
1891—95	22.3	22.3	0	1936—38	14.8	15.2	+0.4
1896—1900	21.9	20.6	+1.3	1939—45	14.9	18.3	-3.4 ^④
1901—05	21.3	19.6	+1.7	1946—50	20.9	13.1	+7.8

(让-克洛德·热古:《19—20世纪法兰西人口》,J-C. GEGOT, la Population française aux XIX^e-XX^e siècles), 巴黎1989年版,第105页。)

根据表1所列的数据,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第二帝国后期至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法国人

① 以1871年边界为准。

② 以目前的边界为准。

③ 死亡数中含战争损员,否则死亡率为18.9‰。

④ 死亡数中含战争损员,否则死亡率为16.6‰。

口变化的特点:①在不到百年的时间里,出生率几乎是一落千丈,从26.1‰下降到14.9‰,出生率本来就不高,近1个世纪内又渐次回落,严重影响了人口的增长;②除色当战役、两次世界大战外,死亡率大体呈下跌趋势,法国人口的缓增主要不是靠多生孩子,而是凭借少死亡来实现的。

从横向比较,法国的人口状况更是不容乐观。18世纪初,法国拥有2000万居民,在欧洲独占鳌头(除俄国),但是,1871年退居第三,约为3600万左右,到了1911年则跌至第五位,约为4000万不到,40年间只增长了350万人,人口增长率为9.7%;与此同时,欧洲其他国家如俄国、德国、美国、奥匈帝国人口分别增加了6260、2380、1370和1360万人,人口增长率则顺次为78.2%、57.8%、38.3%和42.8%,不到半个世纪各自增加的人口、人口增长率大大超过法国。人口自然增长率为年出生人数与年死亡人数之差除以年平均总人数,通常用千分数表示,更能表明人口自然增长的趋势和程度,法国在这方面亦是远远落在欧洲主要国家后面。还是以1871—1911年为例,在这段时间里,如表所列,法国的人口自然增长率有3次为负数、1次为零,其余的虽为正数,但皆为1位数,最高的不过是3.8%而已。而同期的英国、德国、瑞典、意大利四国,人口自然增长率基本上都为两位数,大体上比法国多10个百分点。^①

若单与德国比较,法国的人口状况就更是相形见绌。1870年,两国人口旗鼓相当,约为4000万,1914年法国原地踏步,德国则增到了6500万,原因是前者的出生率低于德国,而死亡率则高于后者。如1891—1900年,德国年均出生率为36.1‰,法国为22‰;1901—1910年,前者死亡率为18.7‰,后者则为19.5‰。^②死亡率高、出生率低,法国人口自然增长率、总人口当然要低于德国。

“如果孤立地看,法国的人口数量给人以相当深刻的印象……但如果与欧洲其他国家相比,这些数字是比较小的”,而且“这种增长完全是由于人的寿命延长所致”。^③

纵观法国的情况,除若干经济危机、瘟疫猖獗及数次大战期间外,死亡率曲线总是呈回落态势,究其原因,归纳起来有科学技术的日益发达、人民生活的逐步提高、医疗卫生的不断改善等等,这并不难理解,无须多说。

那么,法国人口出生率下降的缘由又何在呢?重要的原因之一是,从17世纪起,城市精英分子就开始自愿节制生育,农村则从大革命时起接受避孕措施,嗣后由于动乱、战争,人口流动频繁,这种方法一传十,十传百,终为绝大多数人所接受。法国史家阿·朗德里指出,之所以产生这种情况,是因为大革命政治观念的传播、民众宗教情绪的削弱、公共教育的普及,所有这些促使百姓心态发生变化,自愿少生少育,结果是,整个民族的人口利益受到了影响。^④

论述鞭辟入里,无可指责。然而,笔者以为还可以从社会经济层面进一步分析。

就城市而言,主要是市民想往殷实的生活,如同法国史家杜蒙所说:“所有的人都有一种从低的上升到高的社会地位的愿望”,即使受到阻碍,仍举其主力不断攀登,这恰恰与灯油依靠灯蕊上升相似,“这样的现象就叫做社会毛细管现象”,它和“出生率的动向成反比。”换言之,个

① 阿加内斯·菲内等人:《19世纪法国人口》(Agrès FINE etc., Population française au XIX^e siècle),巴黎1991年,第6页。

② 阿兰·贝特朗等人:《法国经济发展1815—1914年》(Alain BERTRAN etc., la croissance économique de la France 1815—1914),巴黎1988年版,第28、34页。

③ [英]科林·麦克伊韦迪等人:《世界人口历史图集》,北京1992年版,第52页。

④ 热拉尔·努瓦里埃尔:《法国人口、移民和国民身份19—20世纪》(Gérard NORIEL, Population, immigration et identité nationale en France XIX^e—XX^e siècle),巴黎1992年,56页。

人追求舒适的生活如同毛细管上升,越是想出人头地就越是想少要甚至不要孩子,近代法国人出于社会经济上的考虑,自愿采用避孕措施,少生少育进而不生不育,就是这个道理。^①

就农村而言,王章辉先生认为:“法国是一个农民经济占统治地位的国家,大革命后土地继承制度是析分制,即在继承人之间平分,为了防止土地分得过细,农民不愿多生孩子,农村实行生育控制比城市普遍就是证据。……土地析分制度是法国平均结婚年龄大、结婚率低、生育控制早、出生率低和人口自然增长率低的重要原因。”^②

二、迟到的家庭政策

法国人口自然增长率、绝对数量长期不如欧洲一些主要国家,重要的原因是出生率低于人家。因此,要增加人口就需提高出生率,而要提高出生率就必须奖励生育,就是要敦促已婚育龄女子(15—49岁)多生孩子。

法国史家埃凯尔—雅费等人认为:“一个国家的人口目标可从深浅两个层次予以解释,一是政府负有道义上的责任在人口发展得不到保证、人口数量开始下降时制订法规加以干涉;二是不再仅仅满足于维持人口水准,确保社会继续生存下去,而是要视情况对人口规模、年龄结构、生育水平等提出明确的目标,并通过法律予以实现。”^③

概而言之,政府对人口既要宏观调控又要微观控制。然而,事实是,在崇尚个性解放的法国,国家一开始不想干预夫妇生儿育女这样的私事。例如1870年后法国的人口总量渐渐落在劲敌德国之后,虽然有识之士大声疾呼:“法国人奇货可居了!”但是,政府“长期来对人口相对暴跌置若罔闻”,“仍致力于尊重自由的个人主义,对此不置可否。”^④

政府之所以对人口增殖主义者的呼声没有反应,那是因为除去伦理道德的原因外,即生多少孩子是个人隐私,国家无权干涉,还因为财政上有困难,花不起大笔开支。正如法国史家所言:“虽然他们一再呼吁,但政府和议会对此却持保留态度,原因是出台这样的政策需要钱。它们经调查发现若要赞助多子女家庭,负担重不说还要持之以恒方能奏效。”^⑤

虽然政府行动迟缓,但是民间却对此表现出了异常的热情,1916年,私营企业家米什兰宣布3胎家庭每年可得540法郎补贴,1918年,伊泽尔雇主协会创建社会救济局,由雇主每月为每位工人出资10法郎作为基金,规定工人进厂满10个月者每生1胎可获奖金150法郎,另外头胎每月加20法郎,2胎加25法郎,3胎加30法郎。至1923年,这样的救济局发展到120个,雇主7600人,雇员800,000人,受惠面大有扩大。

国家为形势所裹胁,于1917年5月颁布法令,决定向公务员发放临时补贴,直至孩子16岁时止。1918、1919年相继通过法律,向所有不交所得税的公务员提供家庭津贴,3胎起补助数额有所增加,孩子若继续上学可享受至18岁时止。1920年,国家禁止宣传节制生育、出售避孕工具,1923年又禁止堕胎,放弃了在人口问题上不介入两派争论的立场,正式向(新)马尔萨斯主义开战。

① 王家宝:《近代法国人口量变轨迹》《世界历史》1994年第5期,第80—81页。

② 王章辉、孙娴主编:《工业社会的勃兴》,北京1995年版,第218页。

③ 乔治·塔皮诺主编:《两代人中的法国》(Sous la direction de Georges TAPINOS, la France dans deux générations),巴黎1992年版,第231—232页。

④ 居伊·安托内蒂:《现代政治和社会史》(Guy ANTONETTI, Histoire contemporaine politique et sociale),巴黎1989年版,第384、564页。

⑤ 热古:《19—20世纪法兰西人口》,第20页。

随着时间的推移,国家对公民的生育日趋关心,1932年3月11日法令规定各行各业必须建立社会救济局,所有的业主必须参加,提供资金,约占本人工资的4%,作为向受雇者赞助的基金。救济局受到国家监督,至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增加到229个,受惠者达5400,000人。

然而,只是到了二战前夕,政府才下决心改弦更张,奖励生育,以此来抑制人口自然增长率的下降。原来,1936年的人口普查表明,在和平时期,法国死亡率再次超过出生率,从表中可知1936—1938年平均出生率为14.8%,而死亡率则为15.2%,只是凭借外来移民,人口自然增长才维持在+0.4%这样低的水平上。由此可见,1920年反堕胎法虽然意义重大,但只是“昙花一现”,暂时抑制出生率下降,即使辅之以嗣后社会救济局的家庭补助,亦未能扭转法国人根深蒂固的自愿节制生育的观念。

与此相反,纳粹德国的人口政策目标明确、效果显著。希特勒在谈到对外扩张政策时强调指出:“今天我们在欧洲有8000万日耳曼人!只有过了100年后,这个大陆上有2.5亿日耳曼人的时候,这一外交政策才会被承认是正确的”。为此,纳粹上台后大力发放婚姻贷款、多子女津贴,敦促女子早结婚、早生贵子。据统计,1938年结婚近80万对,翌年则增至约100万对,同期出生人数分别为150.6、163.3万人,^①超过了上台前德国的水平,把法国远远抛在后面(同期法国喜结良缘的不到30万对,出生婴儿60余万)。

1938年2月8日,法国政府首次在人口问题上受到质询。在国内外的压力下,达拉第重申以往有关法令继续有效,并责成财政部长雷诺于翌年签署法令,扩大补贴范围,定出最低限额,按实际情况调整补助金。翌年7月29日,《家庭法典》(le Code de famille)得以通过,享受补贴的对象扩大到所有的工薪阶层、雇主、居住在法国的个体户、农业工人。规定新婚夫妇在婚后2年内生头胎者可多得2个月的工资,生2胎以上者亦有补贴,凡满2000人的村镇,“家庭主妇”可享受津贴。同时加强了反堕胎的力度,数月后建立最高人口咨询委员会,负责解释有关措施。“这是法国第一次实施的人口政策,连贯而相当完整”,“虽然姗姗来迟,但毕竟令出生率在战时维持在相对高的水平上。”^②

1941年维希政权承袭《家庭法典》,增设家庭附加工资,敦促国民为“工作、家庭、祖国”而奋斗,不管出发点如何,仅就鼓励生育来说就有积极意义。

1944—1946年法国临时政府期间,戴高乐呼吁伉俪们要在未来的10年内生1200万可爱的娃娃,被媒人誉为“这是慈父的愿望、国家的希望。”日后虽然未能尽全功,但毕竟大大促进了生育率的增长。临时政府据此“制定通过了一些有利于工人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社会政策和劳工政策,如家庭津贴、社会保险、奖励生育”^③等。1945年,公共卫生与人口部发起组织保护母亲、儿童机构;敦促医院为女子进行婚前检查,向孕妇提供产前咨询。1946年8月20日,又建立家庭补贴制度:凡生病在职人员、残废者、失业者或生有2胎的女子均可享受家庭补贴,资金由雇主提供。

1946—1958年第四共和国期间,政府增添住房津贴,提高家庭补贴,增加10龄童补助,扩大单一工资补助金,对象为所有的独立劳动者,凡妻子在家者均可受益。由于采取了以上种种措施,战后截止50年代末,年均出生率几乎近20%,自然增长率约为7%,分别比战时增长约5、10个百分点;每户孩子拥有量有所提高:“1943年为2.35人,1950年为2.45人,1954年为

① 参见王肇伟:《论纳粹德国的妇女理论及政策》,《世界历史》,1995年第4期,第62—63页。

② 热古:《19—20世纪法兰西人口》,第72页。

③ 沈炼之主编,楼均信副主编:《法国通史简编》,北京1990年版,第569页。

2.33人,1960年为2.42人;”^① 出生婴儿总数到“1955年为900万,1958年为1100万,法兰西因子孙满堂而喜笑颜开。1946年,法国本土人口为4000万稍多点,整整在原地踏步了半个世纪之久,而1958年增加到4450万,以人口巡航的速度令自己置于欧洲人口最活跃的行列之中。……无人否认1939年开创的人口政策起了作用。”^②

1958年迄今的第五共和国时期,当局出台了不少新的家庭政策:1970年的孤儿补贴、1974年的上学补贴、1975年的专项教育补贴和1977年的单亲补贴。其中,1972年改革了单一工资津贴的发放办法,最主要的一点是,最富有的夫妇不再受益,贫困或者多胎家庭成为得益者。说到多胎家庭,有必要提及3胎家庭补贴。这一政策形成于1978年,到了1980年规定更为明确:增加对生3胎以上者的补贴,其增幅高于不足3胎的家庭,如1978年6月1日到1979年7月1日,3胎补贴率从37%增加到41%,而2胎补贴只增加1个百分点。^③ 80年代初,密特朗上台后对多子女家庭情有独钟,规定3胎家庭每月补助约1500法郎,4胎则增加到约2500法郎,简而言之,补贴数额与胎数成正比,孩子生得越多,法郎就玩得越多。而且多胎家庭的车马费甚至小宝贝的护理费(请保姆照看)亦可予以补助。1985年,政府又推出两项措施,一是幼儿补贴,二是产妇带薪休假,就是女职工生3胎儿以上的,不论半休或全休,工资照拿直到孩子满3岁。凡此种种,不一而足。

三、难解的人口难题

从所周知,法国民众在大革命之前就自愿节制生育,随着时间的推移范围扩大,严重影响了人口的增长。历届政府先是对此无动于衷,继之一筹莫展,1920年,法国鉴于在一战中人员损失惨重,人口出现负增长(-12‰),毅然颁布有关禁止宣传节育、实施堕胎的法规,虽然称不上是一项真正意义上的家庭政策,但毕竟摆脱了传统的束缚,具有开创意义,殊有必要予以充分肯定。至于它的效果如何,巴黎国立人口研究所所长索维认为此举抑制了出生率的下降。然而,阿芒戈却认为:“这项法律受到整个舆论界的怀疑,显然,它所起到的作用充其量是有限的。”^④

1920年堕胎法孰优孰劣,众说纷纷,莫衷一是。笔者认为,就一定的时段而言,效益还是明显的。从表中可知战后5年的年均出生率、死亡率、人口自然增长率分别为19.7‰、17.2‰、2.5‰,比战时依次增加约7个千分点,下降约7个千分点,上升10个千分点左右;即使和战前相比,战后5年人口的状况亦是大有改观(参阅表)。因此,就这个短时段来说,索维说1920年法令抑制了出生率的下降,这是符合事实的,阿芒戈等人的说法是没有道理的。至于说反堕胎法遭到怀疑,这亦是在情理中,一向崇尚个性自由的法国人,突然间生儿育女要受到法律的制约,当然一时难以接受。然而,面对一战中的人员损失,不少家庭还是响应政府的号召,尽量生育,否则就不能解释何以战后5年中出生率、人口自然增长率得以明显增加。

严格说来,法国的家庭政策始于1939年,那是因为是在年出台了一部较为完整、连贯的《家庭法典》,自此以后推出的各项法规只是对此作出补充而已。说到该法典及嗣后颁布的有关法

① 让·皮埃尔·里乌:《第四共和国的法国》卷二(Jean-Pierre RIOUX, *La France de la quatrième République t II*),巴黎1980年版,第216页。

② 里乌:《第四共和国的法国》卷二,第213页。

③ 乔治·塔皮诺:《两代人中的法国》,第239页注2。

④ 阿芒戈:《20世纪法国人口》,第41页。

令所起的作用,不能一概而论,需分时段区别对待。

热古认为,由于《家庭法典》的出台,法国的出生率在二战期间得以“维持在相对高的水平上”。此话不无道理。从表中我们知道,二战期间年均出生率为14.9%,虽然只比1936—1938年高出0.1%,大体持平,但在兵荒马乱的年代能保持这个水准已属不易。须知一战期间的年均出生率要比战前约低6个百分点!尽管如此,由于死亡率特别是儿童死亡率增加,二战期间法国总人口跌至4000万以下,因此才有戴高乐将军的大声疾呼,敦促女人多生孩子,结果在战后的5年中,出生率虽然未超出本世纪初32.3%的最高水平,但有了大幅度的提高,达20.9%,自然增长率为+7.8%,在本世纪独占鳌头,家庭政策带来的影响显而易见。嗣后10年,出生率虽然有所下降,仍约在18%以上,自然增长率基本上在6—7%,人口政策的作用仍不可忽视。法国史家认为,连续20年的时间出生率上升,“这要归于1939年《家庭法典》的出台、1945年社会保险的创立”,“特别是在战后,家庭政策如日中天,有关补贴约占社会预算的45%,致使每位妇女平均多生0.5个孩子。”^①

但是,法国的家庭政策到了60年代每况愈下,出生率从约18%下降到80年代的约14%,20年间回落约4个百分点。同期人口自然增长率亦随之下滑约3个百分点。40年来家庭政策虽然不断推陈出新,但是,后20年与前20年的情况已是不可同日而语。究其原因,笔者认为:第一,随着经济的发展,妇女自治意识日趋提高,越来越多的人走出家门参加工作,不再为单一工资津贴^②等所惑,非生孩子不可,即使怀孕亦视反堕法而不顾,私底下打胎,致使生育率下降;第二,60年代起,社会政策转向,关心老年人的保险等,结果是家庭津贴在整个社会预算中的比例减少,如1951年为16.75%,1970年则为10.5%,影响了公民生儿育女的积极性。有鉴于此,当局从70年代末起把家庭政策的重点放在奖励生二胎上面,结果不甚理想,有人戏称为“种瓜得豆”:正宗的法国人对名目繁多的津贴并不领情,少有人参加“超生游击队”;而外国血统的法国人却藉此关起门来生孩子。^③因此,虽然人口有所增加,但有人认为纯法国血统的人增加不多,是为极右组织人民阵线排外的原因之一。

法国人口缓增,政府制订政策奖励生育,起到了治标而不是治本的效果,关键是:法国人古而有之的自愿节育的观念未能根除,反堕胎法成了稻草人,只能是吓吓人而已;补贴的发放曾一度“天女散花”,重点不突出,法郎没有用在刀刃上;通货膨胀率增加,但各种津贴未能随之升值,结果是受惠者手里拿的钱越来越不值钱。就最后一点来说,有人作了如下引人深思的预计:若是通货膨胀率为4%,家庭津贴不升值,那么到2000年津贴就要失去58%的购买力,到2039年则下降88%;就算津贴每年贬值1%,那么到2009年购买力亦要下降18%,到2039年下降40%,要是这样的话,目前的1.8生育率就要分别降为1.7、1.52,总人口则从5600万渐次跌到5400万和4800万,即各损失200、800万,就业人口要依次减少80、280万。^④这并非危言耸听。

责任编辑:范广伟

① 让-克洛德·谢纳:《人口》(Jean-Claude CHESNAIS, la Démographie),巴黎1990年,第115页。

② 单一工资津贴于1978年被取消,受影响的多为有1—2个孩子的家庭。

③ 梅斌:《法兰西漫游》,北京1994年版,第94—96页。

④ 乔治·塔皮诺主编:《两代人中的法国》,第253页。